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葉芝廷
電話：23959825#3693
電子信箱：emilyyeh@cdc.gov.tw

20241

基隆市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疫字第1101200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及時監測國內COVID-19疫情嚴重度與衝擊，請協助宣導醫師留意死亡證明書上COVID-19相關死亡原因登載內容並於時限內完成死亡資料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COVID-19個案死亡資料為評估國內COVID-19疫情嚴重度之重要資訊，為有效監測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所屬醫師/會員如個案死亡原因與COVID-19相關，請務必於死亡證明書之死亡原因清楚登載COVID-19、新冠肺炎等病名，並落實內政部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於作成死亡資料7日內，將資料通報至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「死亡通報網路系統」。
- 二、有關衛福部「死亡通報網路系統」操作說明，請逕至衛福部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bXvL2M>)下載運用，如有操作問題，請洽該系統客服專線(0809-082-811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